OCT292025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8875184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珠宝店，拟雇用受益人为珠宝修理工。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职业移民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为外籍人士担保申请美国永久居留，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SCOPS认定其错误地批准了该申请，因为申请人隐瞒了其管理合伙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家庭关系。在上诉中，该公司否认所称关系，并主张受益人之所以在学校表格上将管理合伙人列为他的“ 表亲 ”，仅仅是南亚文化中表示尊重的方式。

在这些撤销程序中，申请人继续承担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引注省略）。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该公司未能充分反驳所述家庭关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的工作；且外籍人士从事该工作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另见Patel v. USCIS, 732 F.3d 633, 634 (6th Cir. 2013)。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外籍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2), (3)(ii)(B)；另见Patel, 732 F.3d at 634。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时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另见Patel, 732 F.3d at 634。

在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因“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另见Mehanna v. USCIS, 677 F.3d 312, 315 (6th Cir. 2012)。如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0。

如果在撤销意向通知（NOIR）发出时，未经反驳且未获解释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适当地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未及时回应NOIR或未克服所述撤销理由，USCIS可适当地撤销申请的批准。同上，第451-52页。

二、分析

USCIS必须确定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见本法第204(b)条。该局确保劳工证的事实真实——即没有足够的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且其就业不会损害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本法第204(b)、212(a)(5)(A)(i)条。当被要求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有效的雇佣关系，即美国工人可获得真实的工作机会。20 C.F.R. § § 656.3, 626.20(c)(8)；另见Matter of Amger Corp., 87-INA-545, 87-WL 341738, at *2 (BALCA 1987)（引注Pasadena Typewriter & Adding Machine Co., Inc. v. Dep't of Labor, No. CV-83-5516-AAH(T), slip op. (C.D. Cal. Mar. 26, 1984)）；Bulk Farms, Inc. v. Martin, 963 F.2d 1286, 1288 (9th Cir. 1992)（引注本法立法史，H.R. Rep. No. 1365, 82d Cong., 2d Sess.）。此外，家庭或财务关系或友谊可能使真实的工作邀请无效。见Matter of Sunmart 374, 00-INA-93, at *4 (BALCA May 15, 2000)。

在批准签证申请之前，USCIS必须核实申请的事实，包括随附劳工证的事实。见本法第203(b)(3)(C)、204(b)条；8 C.F.R. § § 204.5(a)(2), 204.5(k)(4)(i), (l)(3)(i)。对于附有劳工证的申请，USCIS对事实的调查必须包括与DOL的磋商。同上。因此，当USCIS收到此类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时，劳工证即作为与DOL的磋商。USCIS还可根据个案情况从DOL获取额外信息以核实劳工证中的事实。因此，劳工证并不结论性地证明资格。相反，它是提交I-140申请的前提条件。USCIS只需批准包含真实事实的申请。见本法第203(b)(3)(C)、204(b)条；8 C.F.R. § § 204.5(a)(2), 204.5(k)(4)(i), (l)(3)(i)；另见Lockhart v. Napolitano, 573 F.3d 251, 254 (6th Cir. 2009)。申请涵盖其随附证据——包括劳工证。8 C.F.R. § 103.2(b)(1)。

在劳工证上，雇主必须证明“[t]该工作机会已经并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20 C.F.R. § 656.10(c)(8)。“该条款将真实工作机会的要求注入招聘过程：而不仅仅是对就业市场的测试。”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89-INA-228, 1991 WL 223955, at *7 (BALCA July 16, 1991)（全体审判）（参照原20 C.F.R. § 656.20(c)(8)的相同规定）。

在此，劳工证作为支持证据随表格I-140提交，因而并入申请。申请人在表格I-140第8部分签字，声明“本人证明[a]所有答复和信息均完整、真实、正确……”。因此，申请人证明表格I-140及其基础证据，包括所需的劳工证，均真实正确。如果USCIS不相信申请中陈述的事实，该局可拒绝该事实。本法第204(b)条；另见Anetekhai v. INS., 876 F.2d 1218, 1220 (5th Cir. 1989)；Lu-Ann Bakery Shop, Inc. v. Nelson, 705 F. Supp. 7, 10 (D.D.C. 1988)；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

申请人于2021年提交的表格I-140称该企业雇用了三人。但该公司2020年的劳工证及其2023年第二季度联邦工资税申报表副本显示该企业有六名员工。

SCOPS认定申请陈述了虚假事实。申请人于2020年7月提交了随附的劳工证申请。在申请表上被问及“[所]有人、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发起人与外籍人士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时，该公司勾选了“否”框。然而，在2021年6月，即劳工申请认证前约一个月、申请提交前约两个月，受益人在美国学生签证身份中将申请人的管理合伙人/共同所有人列为受益人的财务担保人。见8 C.F.R. § 214.2(f)(l)(i)(B)（要求学生签证持有人拥有“财务支持的书面证据”）。在提交给受益人就读的美国学校的表格上，他将该公司的管理合伙人列为其“表亲”。

就劳工证而言，家庭关系包括“通过血亲、婚姻或收养建立的任何关系，即使关系遥远。”DOL，“OFLC[外国劳工认证办公室]常见问题与解答”，家庭关系，www.dol.gov/agencies/eta/foreign-labor/faqs/print。劳工证雇主必须证明“[t]该工作机会已经并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20 C.F.R. § 656.10(c)(8)。申请人的负责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家庭关系产生工作不向美国工人开放的推定。

[如]果股东、公司高管、发起人或合伙人与外籍人士之间存在家庭关系，或如果外籍人士是少数员工之一，雇主在审计时必须能够证明存在真实的工作机会，即该工作向所有美国工人开放。

20 C.F.R. § 656.17(l)；另见，例如，Matter of Pro. Dialysis Ctr., LLC, 2016-PER-00657, at *2 (BALCA June 6, 2018)（认定当雇主所有人与外籍工人之间存在家庭关系时，“存在强烈推定……该工作机会并非真实或并非向美国工人开放和可获得的”）。此外，“公司的高管和负责人被推定知悉其企业的组织和人员。”Matter of Silver Dragon Chinese Rest., 19 I&N Dec. 401, 404 (Comm'r 1986)。

针对SCOPS的NOIR，1 申请人的管理合伙人和受益人——二人均为伊斯玛仪派穆斯林社区的巴基斯坦成员——否认他们之间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受益人陈述：

2021年，当我的[美国]学校要求提供一名替代财务担保人时，我向[申请人的管理合伙人]寻求协助我的申请，他欣然同意被列为替代担保人。在我们的文化中，出于尊重而称他人为“ 兄弟 ”或“ 表亲 ”是常见的。我认为，建立个人联系会比仅仅说明他是社区成员更能说服学校。事后看来，这是一次不必要的判断错误，我对此深感懊悔。

申请人在劳工证程序中提交了其为所提供职位所作的招聘材料的副本，作为其遵守DOL规定的证据。该公司的管理合伙人表示，尽管该职位已刊登广告，但没有美国工人申请该工作。

SCOPS认定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反驳撤销理由。SCOPS得出结论认为，记录缺乏“ 证明在申请人（及受益人）的文化中他人通常被称为‘ 兄弟 ’或‘ 表亲 ’的佐证证据，以及证明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政府登记文件。 ”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要求申请人通过“ 独立的客观证据 ”指明真相所在，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SCOPS未认可管理合伙人否认其与受益人存在所称亲属关系的陈述。但该疏漏至多是无害的。参见Abdulahad v. Garland, 99 F.4th 275, 295 (6th Cir. 2024)（引文省略）（指出如果“ 没有理由相信……发回重审可能导致不同结果 ”，则错误是无害的）；一般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关于无害错误或笔误的案例）。SCOPS讨论了受益人对二人之间亲属关系的否认，并认定其缺乏足够的独立客观佐证证据。与受益人的否认一样，申请人管理合伙人的陈述也缺乏独立的客观佐证证据。因此，管理合伙人的陈述也不满足Ho的证据要求。

申请人主张，通过要求提供二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佐证证据，“ USCIS将其置于高于优势证据标准的证据标准之下。 ”然而，如前所述，由于记录中对申请人管理合伙人与受益人之间关系的描述不一致，公司必须提交“ 独立的客观证据 ”以解决该差异。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由于受益人和申请人在申请获批中共享利益，他们的陈述不是独立的、客观的证据。因此，USCIS适当地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材料。

1 我们指的是本案中SCOPS的第二份NOIR。SCOPS认定申请人成功反驳了第一份NOIR，该NOIR质疑公司雇用受益人所提供职位的意图。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

即使USCIS认为[受益人]在提交给其学校的文件上将[申请人的管理合伙人]称为其“ 表亲 ”事实上是“ 故意虚假陈述 ”，该陈述对I-140申请也不具有实质性，因为[他们]之间事实上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原文强调）。如果虚假陈述是故意和自愿的，要求“ 明知虚假 ”，则构成故意。Parlak v. Holder, 578 F.3d 457, 464-65 (6th Cir. 2009)（引文省略）；Matter of Mensah, 28 I&N Dec. 288, 293 (BIA 2021)。如果虚假陈述具有“ ‘ 影响裁决者官方决定的自然倾向 ’ ”，则具有实质性。同上。

然而，申请人误解了SCOPS的虚假陈述认定。与公司的论点相反，SCOPS并未认定受益人在提交给学校的文件上虚假陈述了其与公司管理合伙人的关系。相反，该机构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申请中隐瞒了该关系。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的负责人与外国工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具有实质性，因为它产生了一种推定，即所提供的工作对美国工人不可用。参见20 C.F.R. § 656.17(l)；另参见，例如，Matter of Pro. Dialysis Ctr., LLC, supra, at *2。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公司管理合伙人的更新陈述；受益人、其配偶及其父母的出生、婚姻、死亡和家庭登记证书；以及一名曾临时居住在巴基斯坦的南亚国际关系研究人员的信函。然而，记录显示SCOPS的NOIR通知了公司撤销理由，并给予该企业合理的回应机会。公司并未主张该额外证据此前无法获得。因此，我们拒绝在上诉中考虑这些材料。参见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在申请人收到所需材料通知和合理提供机会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另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将所有要求的证据一次性提交）。

即使我们接受申请人的上诉证据，它也不能反驳公司管理合伙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证据。管理合伙人的新陈述只是重申其与受益人不存在亲属关系的主张。这些证书提供了受益人直系亲属的信息。但“ 表亲 ”一词通常指“ 某人叔伯或姑姨的孩子 ”。Cousin, Online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cousin。这些证书并未表明受益人是否有表亲，如果有，是否包括公司的管理合伙人。研究人员的信函指出，在南亚文化中，“ 兄弟 ”、“ 姐妹 ”、“ 叔叔 ”和“ 阿姨 ”等称谓“ 常用于对年长者或被认为社会地位较高者表示尊重 ”。然而，该信函并未具体涉及“ 表亲 ”一词。因此，该信函未能证明“ 表亲 ”在二人文化中是表示尊重的称谓，因而不能反驳撤销理由。

如果外国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优先类别且“ 申请中陈述的事实真实 ”，USCIS则批准申请。该法第204(b)条；另参见Lockhart, 573 F.3d at

254。申请涵盖其附随证据——包括劳工证。8 C.F.R. § 103.2(b)(1)。基于此处的证据，USCIS无法认定申请中的事实真实，因此无法批准该申请。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反驳其管理合伙人与受益人之间所述的亲属关系。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获批的撤销。

命令：上诉被驳回。